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學士班成立於 83 年，初期招生 20 人，現為 29 人。93 年成立碩士班，招生 12 人，現為 20 人，分展演創作、音樂教育及音樂學三大類，發展方向則分為器（聲）樂展演創作能力、音樂教育哲學、音樂教育方法論與應用及歷史音樂學四大領域，並著重音樂相關研究和社區服務。該系教育目標基於該校「以全人教育為基石，成為培育優質教師與社會多元專業人才之精緻型大學」及「致力於發展本校成為一所學術研究與卓越教學兼顧，科技整合與多元創新的特色型優質大學並積極邁向卓越」之定位，將該系之教育目標定為「以師範教育體系為基礎，結合音樂教育與演奏，培育音樂高級專業人才之師資、優秀音樂展演及藝術文化研究之專業人才。」惟實地訪評現場系所簡報呈現該系之教育目標與上述並未完全吻合。

該系學士班之核心能力規劃分為「師培」與「非師培」兩組，碩士班的核心能力規劃則不分組別。師培組之主要能力為系專門能力；非師培組與碩士班之主要能力除了包含系所專門能力，還分別包括「職涯融合能力」與「融合發展能力」。碩士班的專門能力與學士班的規劃有所區分，其主要能力除了專門能力之外，還強調該校統一訂定之「融合發展能力」，此外，該系尚能依據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設計相關課程。

學士班師培組係以大一上學期成績前 15 名為分組界限，其他則為非師培組，非師培組之學生亦可參加學校師培中心之甄選。兩組之主修課程同樣以每週一對一授課 1 小時，必修 4 年，然師培組為 1 學分，非師培組為 2 學分。師培組的學生如發現志不在教育亦可選擇回非師培組，但必須補足非師培組之必修學分。

該系能確實運用 SWOT 分析，提出劣勢與困難，如「南部音樂資源缺乏，直接衝擊學生就讀意願而造成銅管組 98 至 100 學年度招生缺額」。惟未來少子化將更趨嚴重，宜有因應措施。

該系於 99 學年度開始建置課程地圖，歷經多次修改，教師能於教學大綱加入核心能力及其配分，100 學年度版已具備學生能依據未來職涯規劃之就業類別，規劃選修所需課程能力之功能。若能與導師輔導平台結合並向學生加強宣導使用，將更能發揮「教」、「學」及「輔導」三合一之功效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實地訪評現場系所簡報所呈現之教育目標為「(1) 培育優秀音樂教育人才」、「(2) 培育優秀音樂表演人才」、「(3) 培育優秀音樂藝術研究人才」、「(4) 提供現職國、高中音樂教師完整的音樂教育研究中心」及「(5) 配合學校綜合大學轉型計畫：加強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、擴充校外交流服務領域、帶動社區音樂風氣」等，與自我評鑑報告及網路上呈現之資料並不一致，且教育目標之用詞尚待斟酌。
2. 師培組僅以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分組，易造成後段學生產生自卑感；且同樣是一對一主修個別課，師培生與非師培生所獲得的學分數不一致（師培生 1 學分，非師培生 2 學分），造成日後師培生欲放棄轉至非師培組時，面臨學分不足需要補修的窘境，甚不合理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透過相關會議機制修訂教育目標之適切用詞，確實釐清教育目標並加強學生對於教育目標之認知，以便依據目標訂定

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。且教育目標宜配合課程地圖呈現，以落實學生對於該系教育目標之認知。

2. 宜修訂師培組與非師培組之分組辦法，採用選填志願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分組，以降低學生之學習成就被標籤為前、後段的分組衝擊；且宜統一相同科目所核給之學分數標準，以合乎實際現況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現有專任師資 12 名，兼任師資 36 名，課程設計分為師培組與非師培組，而畢業學分則分別為 148 學分與 128 學分；師資專長配置尚稱允當，惟作曲組僅有 1 位專任師資，恐難負荷。

該系教師提供之教學大綱均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設計，並落實於教學活動中，各項教學資源之運用亦稱允當。

學生之學習評量根據各科屬性不同，分別採用共同考試（主、副修）、期中小考、期末考、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等形式，可多面向檢視學生學習成效。

從學生訪談及問卷施測結果，得知學生對於學習內容及成效均甚為滿意，該系教師教學認真，師生間相處融洽，學生在參與各項課外學習活動亦十分活躍，除了音樂劇製作外，啦啦隊競賽及拔河比賽等也都表現亮眼，展現相當優秀的團隊精神，顯見該系師生對於教學與學習均用心投入，值得鼓勵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部分課程之教學仍以文字敘述說明為主，易流於枯燥。

2. 目前理論作曲類專任教師僅有 1 位，多數理論課程分由多位兼任教師分別授課，重要基礎課程無法有效統整，不利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大班式教學，宜在教材、教法上尋求變化，以活絡教學，如可多以圖片、音效或影片等方式補充文字敘述說明的不足，以增加師生間的互動。
2. 各類理論課程，含曲式分析、配器法、十六世紀對位法、十八世紀對位法、音樂基礎訓練、和聲學以及樂器學等課程為音樂學系學生學習之重要基礎，宜由專任教師有系統的統整教學。因此，增聘 1 名專任作曲教師有其迫切需求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由於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政策，該系從原招收全班均為師培生之員額自 96 學年度起減半，因此目前採「師培」與「非師培」兩組並行制度，兩組各有其不同之必修和選修課程；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方面，主要以追求良好的教學品質並提供紮實的課程內容自許；對於學習落後的學生，採提供課後加強輔導，或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成立社群做為補救。另外，該系也利用辦理大型展演活動，如歌劇或跨校聯合學術發表，來增加學生展演機會，使學生能在理論與實務面取得平衡。

目前大型排練空間與展演場館不足，學生上台展演機會減少，是許多學生(包括校友)的最大遺憾，也是目前該系最企盼改善的問題。不過實地訪評發現，該系學生仍每年自發性地製作原創性音樂劇，以

及主動深入社區及醫療院所關懷弱勢，並提供音樂服務的作為即可看出學生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依然不減，相當值得肯定。至目前為止，位於該校對面的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與至德堂，仍給予學校在展演空間上許多協助與支援。

此外，琴房是學生最重要的練習場所，該系琴房隔音相當專業，在分配與管理上採 4 至 6 人 1 間，由系學會主導，並訂有管理規則與罰則，目前運作順暢，學生反應尚佳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實地訪評發現多數琴房及上課教室之玻璃均被遮蔽，在安全管理上恐造成困擾。
2. 訪談過程中，學生反應電腦教室設備不足，限制了修課學生人數。
3. 該系圖書館之資料借閱仍採人工登錄方式，對於資料更新及流通之使用上多有不便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移除所有琴房之玻璃窗遮蔽物，避免管理上之死角，以確保學生練琴安全。
2. 宜在新增設備之採購上，優先考慮增購電腦音樂相關器材。
3. 宜建置該系圖書（含有聲資料）資源之電子檔案，以方便學生進行網路搜尋與借閱，提高使用效率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現有 12 名專任教師及 36 名兼任教師，其專業領域涵蓋展

演、創作、音樂學以及音樂教育四大項。教師集結自多國著名學府師資，同時師資陣容年輕化，教師群具活力以及企圖心。為求學術與展演專業教師研究方向的整體性，於 96 年度起成立專業社群刺激教師專業成長，以音樂會主題結合研究計畫及學術演講，深化音樂會內涵以達研究的橫向聯繫與整體性計畫的目標。

再者，年輕化的師資陣容在授課之餘，多能帶領學生舉辦各類校內、外展演活動，加上與文化中心地利之便，展演活動都能與其合作，讓活動觸角延伸至校園之外。

教師學術研究方面，96 至 100 年度，專任教師論文著述涵蓋期刊論文 10 篇、研討會論文 19 篇、專書/專書論文 13 篇、國科會技術報告 5 篇及國科會研究計畫 13 項，研究成果多元且豐碩。在展演與創作方面 96 至 100 年度，展演活動達 136 場次，創作與展演計 15 項。

此外，在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方面則分下列四項：1.展演與創作：98 至 101 年度，大小活動次數共計 17 場，分別以定期以及不定期音樂會方式在國內外演出。包括爵士樂團、獨奏、管樂團以及創作作品發表等；2.比賽：98 至 100 年度，比賽成績優異，且於多項全國決賽中名列前三名，得獎人數也由 98 年度的 16 人次提升到 100 年度的 38 人次；3.國內、外升學進修意願提高：錄取國內外研究所人數由 98 年度的 13 人增加到 100 年度的 23 人；4.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以及建立南部學術交流平台：96 至 100 年度，碩士生論文數量多且廣，由發表次數 8 次增加到 19 次，包含鋼琴、聲樂、弦樂、管樂、擊樂、理論作曲、音樂學及音樂教育等八組，並透過舉辦國際音樂教育研討會及定期舉辦國內跨校研討會，建立南臺灣學術交流平台，提供與提升研究生論文發表的機會與風氣。

整體而言，教師之研究專業表現與社會、經濟及文化發展的脈動取得一致，並積極參與在地藝術文化活動。透過全系年度大型展演活動與製作、多項學術研討會以及教師專業社群的建立，提升並檢視教

學的成果，值得繼續辦理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教師證照相關課程尚有部分欠缺，如「藝術與生活」，致使學生為修相關課程必須遠赴北部，加重學生之負擔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依現有規劃積極整合課程及延攬相關師資，以順利開課並滿足學生修課需求。此外，可考量以大型展演活動為經，整合性教學為緯，將相關表演藝術課程與年度大型展演活動的「歌劇表演藝術製作與演出」整合成為具有學術研究與展演特色的音樂學府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96 年起到 101 年 7 月 10 日止，該系碩士班畢業生約 60% 任職於中、小學，其中正式教師占 40%，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占 20%；學士班畢業生則約 30% 任職於中等學校。由以上得知，過去該系畢業生最主要的畢業出路為擔任中、小學的正式音樂教師，然目前已面臨少子化的嚴峻考驗。

該系輔導學生參加教師檢定之成效良好，98、99 年度學士班檢定之通過率為 85.71% 與 91.66%，碩士班兩年皆為 100%；100 年度小幅下降為 71.43%（學士班）與 80%（碩士班）；101 年度再度回升為 82.35%（學士班）與 100%（碩士班）。

畢業生就業輔導方面，該系充分運用已就業之畢業生資源，輔導協助應屆畢業生之職場甄選，有效提升畢業生之就業機會。

經畢業生訪談顯示，大都肯定該系對畢業生的重視，尤其皆能應用在校期間所學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畢業生只有 13.3%任職學校正式教師，1.3%任職樂團，1.3%任公職，扣除 36.1%進修碩、博士班，尚有將近五成的畢業生無法取得正式教師之資格。大部分畢業生都從事個別授課、代理（兼任）教師或私人音樂教室等，工作較不具穩定性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43.1%任職學校正式教師，較學士班為佳，但扣除 5.2%進修博士班，亦有 51.8%的畢業生無法取得正式教師之資格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畢業生為專任教師之比例明顯較低，大部分（約 50%）的畢業生所擔任之教職屬於兼課、代課、代理教師或不具穩定性之家教及私人音樂教室之教師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針對其他相關音樂專業之職業做進一步之探討，規劃相關課程，並加強各相關職場專業人士之邀訪，甚至開設課程。其專業領域可涵蓋專業錄音、藝術經紀、商業音樂編曲、藝術行政、表演藝術行政、音樂策略行銷或藝術評論等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